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交易说明书

编 号： JNJT202402-ZCJYSM
发 行 人：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平台： 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四产权）

2024 年 2 月



声明与提示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第四产权平台（简称“第四产权”）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转让方的实际情况由转让方编制。

转让方承诺转让的债权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资产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第四产权对本转让项目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第四产权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或者认购人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如转让方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第四产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对本资产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资产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
1.1 释义	1
1.2 认购对象	4
第二部分 本资产发行概况	5
2.1 转让方基本情况	5
2.2 本资产发布情况	6
2.3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6
2.4 与本次本资产转让有关的机构	6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7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7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8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8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4.2 转让方及担保方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
4.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11
第五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2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1 释义

本资产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交易说明书	编号为 JNJT202402-ZCJYSM 的《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资产交易说明书》(以下简称《资产交易说明书》)
转让方	指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担保方	指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
原债务人	指需向转让方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资阳市蜀乡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资阳蜀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原债务人”)
资产类型	债权转让
发行	指本资产的非公开发行
认购协议	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转让方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资产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资产带来的所有风险,即: JNJT202402-RGXY《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资产底层资产	指转让方的【30000.00】万元应收账款,该资产存续内该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转让方委托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拍卖服务并在第四产权平台发布、拍卖总额【30000.00】(含)万元。
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补充
增信措施	1、转让方到期溢价回购; 2、担保方对标的资产项下各存续期届满后转让方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布平台	第四产权平台
本期资产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本资产的认购期	本资产认购期不超过 36 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资产交易成立日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成立）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的日期。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即资产交易成立日为【每周五】，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存续期	自本资产交易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存续期内转让方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预期收益率	1. 存续期【12】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1	10 万（含）-50 万（不含）	8.6%
	B1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8%
	C1	100 万及以上	9.0%
	2. 存续期【24】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2	10 万（含）-50 万（不含）	8.8%
	B2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0%
	C2	100 万及以上	9.2%
	3. 存续期【36】个月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A3	10 万（含）-50 万（不含）	9.0%
	B3	50 万（含）-100 万（不含）	9.2%
	C3	100 万及以上	9.4%
	4、具体以《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		
认购起点	10 万元。		

收益计算方式	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资产年化预期收益率】÷365天×实际存续天数。 “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资产交易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闰年2月29日不计收益。 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上述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本资产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仅计算至“分”。
收益分配方式	本资产交易成立后每自然季度（2月、5月、8月、11月）的21日为收益分配日（若遇节假日，则提前至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收益分配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投资者收益分配。资产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年化预期收益率】÷365天×存续天数。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资产存续期间内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户 名：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27350010400304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交易日	指第四产权公布的进行债权资产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或第四产权临时公告的休市日以外的日期。
收益起始日	指本资产交易成立且转让方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转让方出具《认购确认书》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发行人收到由认购人划付的交易价款后的下一个自然日，但认购人实际划付的交易价款日为周五的，则本资产收益起始日为周五当日。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资产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即资产到期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资产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认购对象

1.2.1 本资产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转让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第四产权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做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在第四产权参与债权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2.1 转让方基本情况

2.1.1 转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C17J0Q26

法定代表人：唐甫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皇龙路 10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皇龙路 109 号

所属行业：农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果种植；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产品采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林业机械服务；森林公园管理；森林改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本资产发布情况

转让方依据转让方《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作出决定，通过了转让方以本资产为标的资产，拍卖转让本资产并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资产标的在第四产权进行发布。

2.3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转让方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决议，同意在第四产权发布本资产，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回购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转让方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进行受偿。

2.4 与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机构

2.4.1 发布平台

名称：第四产权平台

运营机构：西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景鹏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文化旅游创意园区（CT03-49）

2.4.2 担保方

机构名称：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敬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093179432X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和平北路1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矿物洗选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

本资产存续期内，转让方有权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认购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资产存续期届满，转让方无条件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认购协议》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即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本资产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或第四产权相关规则，由转让方在本资产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加以说明，上述说明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转让方及第四产权不进行代扣代缴。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资产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转让方

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资产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转让方按约定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资产。转让方承诺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本金结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资产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本资产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为转让方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转让方未按约定将应付款项划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则担保方应于本资产收益分配日/资产到期日当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以履行担保义务。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资产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资产认购人的监督。

3.2.4 转让方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资产认购人可向转让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第四产权对本资产拍卖转让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转让项目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转让方所发布的转让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回售利得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如转让方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第四产权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第四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转让方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前,除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资产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资产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书面告知转让方,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转让方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转让方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方或第四产权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

(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人可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资产交易发布时,转让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资产的风险,但是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方违约风险

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方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2 转让方及担保方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转让方及担保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发布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转让方及担保方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转让方及担保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4.3.1 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4.3.2 转让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4.3.3 转让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3.4 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4.3.5 转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4.3.6 转让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4.3.7 转让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4.3.8 转让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资产情况;

4.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3.10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5.1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5.2 转让方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偿付的手段,如转让方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资产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方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应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对于转让方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资产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资产的,认购人有权向转让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5.3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一式三份,转让方持有二份,认购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转让方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JNJT202402-ZCJYSM 的《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资产转让项目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页)

转让方：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3 月 12 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本资产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转让方：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3 月 12 日

资阳市蜀乡金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